

华侨农场“三融入”后可持续性发展研究

谭建军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30)

摘要: 华侨农场是国家集中安置归难侨基地, 兼有国有农业企业的经济属性与难民安置的政治属性, 农场改革发展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国际形象。以广东清远市华侨农场为样本, 通过田野调查、实地访谈等调研对“三融入”改革后进行研究, 分析改革后存在问题、原因, 提出华侨农场可持续高质量提供思考建议。

关键词: 华侨农场; “三融入”;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49(2024)04-0181-07

华侨农场是国家集中安置归难侨的基地, 承担安置归难侨的政治任务, 归难侨亲友是链接世界重要桥梁, 在海外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传播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 增进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方面可发挥桥梁作用。研究通过田野调研、实地访谈、研讨会等方式, 以广东省清远华侨农场“三融入”(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改革为研究模板, 探索华侨农场“三融入”改革后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之路。

一、华侨农场“三融入”后发展思路的简述

(一) 问题的提出

华侨农场是由于特殊的政治动因和历史事件, 为制度性产物, 设置的主要目的是安置被侨居国政府迫迁回国的归侨难侨, 以东南亚国家越南、印尼、马来西亚等为主, 以农场建制统一集中管理, 多数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 性质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

制, 兼有国有农业企业经济属性与难民安置的政治属性, 享受国企员工福利, 如养老、医疗、子女成年工作安置等。成员大多聚居生活在独立农场, 有的固守着祖籍地和侨居国文化语言和生活, 习惯与当地体制截然不同, 这种差异性, 使其难以融入当地村居生活, 逐渐形成相对独立封闭的华侨农场模式。随着市场改革推进, 国营华侨农场体制经营模式带来的弊端日益体现, 如: 人员繁冗、财政压力大、市场竞争力落后、对外联系少等。1985年, 国家对华侨农场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提出剥离其行政与社会功能, 成为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 原工作安置、子女分配就业等福利政策取消。2007年, 《国务院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6号)出台, 提出全面实现“三融入”目标, 即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 深化改革解决侨场历史遗留问题, 华侨农场面临市场竞争, 经历了“非自愿个体化”“三融入”行径。

新中国成立后, 东南亚先后出现大规模排华事

收稿日期: 2024-09-29

基金项目: 2022年度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视野下的统一战线战略研究”(GD22CDS04)、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港澳和海外统战工作理论广东研究基地项目“以侨为桥, 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TZKT2330)阶段成果。本文感谢清远市侨联、英德市委统战部提供调研资料

作者简介: 谭建军(1982-), 男,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部副主任、副教授, 研究方向: 非公经济统战和统战理论。

件, 归难侨数量较少且相对分散, 主要采取分散安置为主要方针。1951年, 广东在珠江口蕉门水道西畔万顷沙地区兴办全国第一个华侨农场广东省归国难侨处理委员会农场, 在海南、广东、福建、广西、云南等地建立国营华侨农场, 全国建有华侨农场 84 个。广东是全国安置归难侨最早、最多的省份, 23 个华侨农场安置 24 个国家归难侨 7 万多人, 占全国华侨农场归难侨总数的 43%。随着改革的深入,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3号), 23 个华侨农场中有 6 个农场设立华侨(经济)管理区, 2016 年广东省告别华侨农场体制。主要体制上赋予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 14 个农场建立镇级建制, 2 个农场设立街道办事处, 1 个建立有限公司, 华侨农场办社会职能分离完成, 由乡镇一级政权或开发区、管理区等地方派出机构行使公共管理职能, 实行属地化; 公共服务上由所在地方承担农场主体责任, 交通、电力、水利、教育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省扶持当地发展政策实施范围, 职工纳入社保医保体系; 经济发展上以市场为导向, 发展工业和现代农业, 利用产业扶持政策和农场土地资源优势, 打造出英德市英红镇中国红茶之乡、平沙侨场万亩广东省罗非鱼养殖基地、肇庆高新区(大旺华侨农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样板。

(二) 华侨农场“三融入”发展简述

华侨农场“三融入”特别经济体制改革是政界和学界探讨的主题。学者从不同省、市、县等地方性视角探索发展模式、处理遗留问题、发展思路等。如, 广东省财政厅认定镇场合一中小型华侨农场体制改革的成功之路。杨英等提出广东省国有农场体制改革模式分为镇管模式、区场合一模式、多层次关系模式、镇场合一模式和镇场(公司)分治模式, 未改变农场建制、社会性和政策性负担没有剥离等问题^[1]; 许金顶等主编的《改革与融入: 华侨农场体制研究论文集》划分为安置篇、改革篇和发展篇, 系统的展示华侨农场从安置到取消建制的变迁过程^[2]。黎相宜发现华侨农场治理目标从强调“政治任务”到关注“经济发展”再到注重“民生问题”的转变^[3]。朱晓叶等通过惠州市杨

村华侨柑桔场、潼湖华侨农场, 从体制、公共服务、产业结构、发展思路等方面总结改革经验与教训, 对农场改革有一定借鉴意义^[4]。韩小荣指出华侨农场融入地方过程中存在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不同地方华侨农场差距, 发达区域华侨农场获益多的问题; 中央和省府相比, 地方政府更注重经济效益, 对归难侨权益关注不足, 改革中农场和地方土地矛盾日益突出。^[5]发展思路建议主要集中在理顺体制机制, 公共服务覆盖和乡村振兴普惠性支持, 明晰华侨农场土地权利边界, 妥善处理突出矛盾如土地纠纷和住房产权问题, 经营性发展产业园区、休闲旅游、归侨文化和文化交流等举措^[6]。

二、样本: 广东省清远市“三融入”改革后发展分析

研究通过现场调研和田野调研的方式, 对广东清远华侨农场改革后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清远市有位于清城区的清远华侨农场和英德市英红华侨茶场、英德华侨茶场、黄陂华侨茶场 4 个华侨农场, 其中英德是全国唯一有 3 个华侨农场的县级行政区。截至 2022 年末, 华侨农场辖区总面积 94.3 平方公里, 总人口 26336 人(归难侨和侨眷 17556 人)表 1。2005 年后, 广东省推行“三融入”改革后, 华侨农场实行属地管理, 纳入地方经济发展格局。

表 1: 清远市 4 个华侨农场体制改革情况

所属地方(单位)	侨镇(办区)名称	原华侨农场名称	建场时间	体制改革情况
清远市英德市	英红镇	英红华侨茶场	1951年	1994年3月设区隶属清远市, 2002年11月建镇隶属英德市, 2004年6月邻近云岭镇并入, 原面积约66.6平方公里。
清远市英德市	东华镇	英德华侨茶场	1957年	2000年5月单独设英华镇, 2003年并入大镇, 2004年再并入东华镇, 原面积21平方公里。
清远市英德市	东华镇	黄陂华侨茶场	1954年	2000年5月并入黄陂镇, 2003年并入大镇, 2004年再并入东华镇, 面积约6.5平方公里。
清远市清城区	飞来峡镇	清远华侨农场	1960年	2000年5月单独设立清侨镇, 2003年6月并入江口镇, 2004年并入飞来峡镇。

(一) “三融入”改革后的发展情况

体制融入地方。一是理顺管理体制。针对华侨农场政企不分、农场办社会, 按分层和分级管理模式, 将医院、医疗、教育、治安等部门转移至对口地方职能管理, 如养老保险纳入社保统筹, 公共医

疗教育纳入地方规划，改革后财政经费、项目经费、运行经费基本纳入财政预算，如表2所示，因当地经济条件不同，拨款金额有所差异。二是妥善解决改制遗留问题。采取清偿及协调减免的办法清理处置金融债务，解决“三拖欠”及各种债务问题，如清偿华侨农场改制时拖欠的职工工资、医疗费及离退休费等。三是明确农场人员编制。改革后华侨农场由于职能核减，编制人数比改革前有所削减，其中清远华侨农场编制人员并入飞来峡镇地方管理，设置侨联工作站，英德职能缩减，人数核减，并明确分管领导管理，但地方管理不统一，有的由党委、政府、人大等相关领导分管。

管理融入社会。推进基层设施及公共服务社会化改革；一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2012-2015年，广东省财政每年安排扶持华侨农场事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2007-2015年，华侨农场分两期完成危房改造9584户，解决农村住房问题；整治侨场人居环境，利用省财政扶持资金，实现全场自然村小组硬底化，在场区公共场所和公路、居民区安装路灯等基础设施，如汕昆高速通车缩短市区到达距离，基本解决三通、水电、垃圾转运、社会污水排污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问题。各级侨务系统向海内外慈善人士争取资金，对困难归侨及学生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推进公共事业发展，华侨农场新建或改建、扩建了一批中小学校及医院、卫生站等，如表3所示，英华农场建清华园长途汽车客运站；农场周围基本布局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三是党建带侨建工作，建设各级“侨胞之家”和归侨群众活动中心，英华被省侨联选定为“侨界文化交流基地”，英红镇红旗社区被评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以党建带侨建作为工作抓手，积极打造为侨服务综合平台，在英红华侨农场建成英红博物馆和三大侨文化宣传展示塑像，清远华侨农场建成侨文化展馆，推进侨文化广场建设。

经济融入市场。根据经济实际，把农场列为主体功能区重点发展区域，如将英红农场纳入大市区范围，将英华农场和黄陂农场所在东华镇作为英德市“两个副中心城市”规划建设；挖掘侨场土地资源优势，在侨区创建工业园区。2008年8月在原英德华侨农场的基础上创立清远华侨工业园，2008年

表2：体制机制情况（2022年）

单位	改革前编制	改革后编制	实际(人)	管理机构	分管领导	财政经费(万)	项目经费(万)	运行经费(万)	收入来源(万)
清远华侨农场	4	0	4	飞来峡镇政府	副镇长	128.3	/	128.3	租金补偿405
黄陂农场	9	7	11	东华侨政府	镇人大主席	80.32	93.65	75	/
英华农场	14	8	28	东华侨政府	镇人大主席	155	98(水利灌溉)	150	180
英红农场	120	15	9	英红镇政府	镇党委委员	14.76	200万	党建10	土地资金120

表3：基层设施及公共服务（2022年）

单位	三通	道路硬底化	垃圾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防洪排洪设施	美丽侨村建设	学校	公共设施
清远华侨农场	是	全覆盖	无害化处理	90%经过污水处理	琶江蓄滞洪区完成大厂堤围加固	创建23个，准备创建1个	小学1所	卫生院、门诊两个，公共休闲、文化场地一个
黄陂农场	是	茶场25公里	设置20个垃圾池	排水排污陈旧明沟，没有雨污分流	无排洪设施	无计划	小学1所，初中1所	医、各队均有公共休闲、文化体育场地
英华农场	是	约7公里未硬底化	每月定时清理	51公里排水排污管需改造	改造引水渠、灌溉渠4公里	无计划	小学4所	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羽毛球馆1个
英红农场	通	96%	统一收集	镇收集统一处理	总体良好	创建17个，准备创建20个	小学5所，初中1所	镇区卫生院，社区卫生站

5月创立英红工业园；2012年与顺德区合作建设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2018年移交广州设立“合作区”。2010年10月黄陂侨场租赁给英德市八百秀才茶业有限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土地面积约2000亩。

（二）华侨农场“三融入”后的困境

“三融入”后存在市场主体改革未彻底、经济结构单一、土地资源盘活缺乏保障、农场城乡定位不明、项目未纳入地方统筹、经营管理创新不够等问题。

“三融入”改革未彻底。侨村管理体制未真正融入社会，存在一地两制情况，社会公共服务落后，一些侨村仍沿用华侨农场时期的管理模式，管理体制僵化、自然条件落后和相对封闭，村民反映：华侨农场医院、信用社、学校被撤销后，农场学生需要到5公里外读书，抽水设施落后维护难，影响4000余人生活；茶场防洪排涝设施不完备，造成农场花生、黄豆等经济作物难以耕种。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一些侨村没有纳入乡村振兴发展规划,难以享受国家对农村各项扶持政策,农场道路硬底化不足,乡村建设比较落后,村容村貌难以达标。侨民没有宅基地,水利、排水排污没有全部纳入政府统一规划,卫生站医生没有享受医生补贴等等。归侨集中反映:住房历史遗留因素突出,原几十平方米住房不能满足居住需求,“拆旧建新”办法因用地属于国有土地性质,所在地镇政府无权审批,因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不足部分未能办理房产证。

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农场经济基础普遍薄弱,侨民致富手段单一,增收困难,农场产业结构比较单一,种植分散、技术落后、市场品牌不足导致收益效益不高,主要以传统工业、农业、服务业为主,收入水平较低。部份难侨存在“等、靠、要”思想,市场竞争力低。调研显示,由于收入主要来源为农业和种植业,侨民收入普遍低于周边村民,如清城区龙埗人均收入15000元,与江口居委相差1000元;清华人均收入7500元,与湖洞村委9700元相差2200元,劳动力人均收入均在1000元左右,救助人口较多,收入远远低于周边行政村。

土地矛盾存在争议。土地所有权纠纷一直是农场改革的突出问题,调研显示,华侨农场同样存在国有土地纠纷,一是农场周边农民的交融,边界不清晰,在土地纠纷调处中,地方政府协调处理难,导致有的村民和侨村土地利益冲突升级;二是农场土地被政府开发征用,造成农场职工失业,影响归难侨生产生活和稳定,征用开发未将农场国有土地出让和增值收益优先用于解决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及归难侨民生问题,产生收益分配矛盾。

(三) 华侨农场“三融入”改革困境的原因

归难侨自身问题。一是自我认同问题。归难侨集中安置本来就与当地接触较少,丧失个人赖以生存的社会关系资源,产生“我是外来者”心理暗示,将自己归为难民,不注重改变自己融入当地,产生消极心态。农场领导和归难侨“等、靠、要”和平均主义思想严重。归难侨群体受教育少,职业技能不足,获得工作难,从事农业生产,农场以茶叶种植、采摘为主的农业生产方式经济收入少。

华侨农场环境限制。一是政策覆盖面不足。住

房政策、资金、社会保障、债务解除等政策部分华侨农场执行不足,导致惠民政策没落实到位,华侨农场下放地方,由于财力有限,部分基础设施和美丽乡村建设未纳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各项行业专项规划,导致政策受惠面比较窄。二是环境限制发展。如有的华侨农场属于丘陵地带,没有水源,2005年才基本解决居民用水问题,但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等仍存在问题,限制经济发展,且交通不便,给招商引资、生活带来不便。

经营管理体制因素。一是农场体制改革滞后。体制不顺、体制多变、机制不活、农场产业结构单一,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未能探索出高效、适宜侨场管理的体制。二是资金分配问题。华侨农场所在地财政困难,下放地方管理后,县市专项发展基金少,存在资金到位不足等问题;三是土地利益共享分配有待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国家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的土地的,依法给予补偿。但在征用华侨农场土地,按规定全面落实安置归难侨上和地方政府有出入。

三、推进华侨农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华侨农场作为历史性产物,从成立到融入,集中安置归难侨形成“中国模式”,新时代通过改革方式激发活力,推进转型高质量发展。

(一) 党建引领,完善华侨农场组织架构

强化党对华侨农场的领导,引导广大归侨侨眷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完善“党建带侨建”工作格局。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文化室、“侨胞之家”等阵地,统筹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市、镇、社区、居民小组四级“侨胞之家”和侨联组织,强化经费保障,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打通党委政府联系服务归侨侨眷“最后一百米”。社会事务由地方统筹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视对归难侨干部的培养和选拔,侨镇办的领导班子成员要有归难侨、侨眷干部,组织部门编制要有在侨场镇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归难侨、侨眷干部的长效规

划，优先安排归难侨、侨眷班子成员分管统战和侨务工作，选派年富力强、懂经营、会管理、有侨心、有开拓精神的干部担任农场领导。

构建畅通沟通渠道。一是建立专门服务机制，扩大归难侨反映诉求的渠道，构建网络、信件、接待等多种方式，回应归难侨的诉求；二是建立有效反馈机制，分析归难侨合理诉求，及时回应诉求，健全涉侨权益维护机制、纠纷调处机制、矛盾化解机制、扶贫救助机制、捐赠管理机制、服务保障机制等；三是完善农场保障机制，加大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做好对困难归侨侨眷的精准帮扶，健全生活困难归侨侨眷长效帮扶救助机制，在社会保障、医疗、住房、教育等方面扩大政策帮扶覆盖面。

（二）深化改革，推动华侨农场经济良性发展

改变华侨农场落后状况，关键在深化改革，提升“造血”功能，提升内生发展能力。

深化运行体制改革。建议撤销华侨农场，成立侨镇统战事务服务中心，原农场承担的行政事务按权责级别对应转移到乡镇党委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原农场编制和在编人员全部调整分流到统战中心和镇侨联，农场发展建设全面纳入地方和行业政策扶持范围，全面实现“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落实国家各项涉农惠农扶持政策到华侨农场，彻底剥离华侨农场的社会性负担。

优化管理体制变革。一是建立健全华侨农场资产管理公司体制，赋予落实农场对已确权土地的使用、处置、分配、受益权，成为独立市场主体。如由镇政府管理社会事务，农场资产由成产控股公司管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措施，引进现代经营管理人才。二是完善治理模式。公司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财政联合审计定期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实行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实行重大经营事项向党委报备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可控，真正实现“经济融入市场”。

完善增收分配机制。依托华侨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打造生态农业旅游名镇，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生产经营。探索耕地、林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高效流转机制，对适合发展工业的农场，划出部分土地，投资

兴建工业项目，通过“福利股”“人头股”等方式分红给职工。完善归侨侨场利益共享机制，农场成立公司后建立盈利分红制度，拿出盈利部分适当比例资金，对所有在册在籍归侨侨眷进行现金分红，让侨民充分享受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带来的红利，引导侨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搭建“资源汇聚、人才回引、项目回归、资金回流”载体。

（三）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农场土地和产权办理

切实解决华侨农场现实性最突出的土地出让和房子产权办理等问题，促进和谐发展。

规范农场土地使用。妥善解决华侨农场土地权属纠纷，确保华侨农场土地资源和合法使用权益，如土地出让和增值收益，优先用于解决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及归难侨民生问题。规范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行为，坚持先补偿安置、后开发利用，补偿资金、安置方案和收回华侨农场土地同步。华侨农场土地使用权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探索将华侨农场留用地置换为经营性物业。

完善住房产权办理。按照“尊重历史、承认现实、依法依规、合情合理”的原则，完善华侨农场国有土地管理制度，因地制宜解决华侨农场住房土地确权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如制定华侨农场房屋换证、办证、批拨宅基地等政策及方案，保障华侨农场归侨侨眷和广大场民合法权益。

破解住房难问题。在法律框架下，对华侨农场住房参照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自建房办法给予拆旧建新并享受农村宅基地政策；危房改造按统一规划、拆旧建新、建设新村、分期实施的原则，对使用划拨土地建设危改房，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明确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可暂不交纳土地出让金，不发放土地使用证到个人，实行房屋有限产权。国有农用地，按规定办理好农用地转用手续。

（四）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长效就业技能

加大侨民就业创业指导，摸清侨民需求，举办各类培训班。

纳入政府培训规划。将华侨农场人员的就业培训工作纳入整体规划；属于“零就业家庭”的，提高就业职业技能，指导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提供就

业机会；针对难以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和职业培训，搭建外出务工就业平台；对于有创业意愿的，在创业开发、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小额贴息担保贷款和创业踪指导等方面实行“一条龙”服务，指导申请创业减免税费和小额担保贷款等。

开展多层次培训。一是提升各年龄层次侨胞的知识和技能，针对归难侨中儿童、少年这一群体，要按照正常的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实行无差异的教育供给；二是对于青年群体，鼓励就读一些技校，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对接优质技工院校对口招收适龄劳动力开展职工技能教育培训，将家庭困难的全日制学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对于归难侨中的中壮年群体，开展一些简单技能的定期培训和工作指导。

引导融入当地社区。归难侨之所以不愿意融入当地社区，是因为他们始终将自己看作是外来者，明显的表现就是不主动地去与当地民众沟通，将自己的关系限制在具有同种经历的归难侨群体里。搭建平台让归难侨平常可以多参加当地社区乃至更广泛范围内的文娱活动，与外界沟通，建立起各种社会关系，提高自信，不断地提高自己的工作技能，提高生活能力。

（五）注重文化传承，挖掘华侨异乡文化元素

归难侨的海外成长和交往形成了浓郁异域民俗和多国文化融合的侨场特色文化，成为独特的文化优势和稀缺资源。

做好侨文化保护和传承。根据华侨农场的先天优势，如自然风光、侨乡风土人情等，将东南亚歌舞表演、归侨特色饮食等“侨元素”融入旅游项目中。结合社区“侨之家”、美丽侨村建设，挖掘华侨场史、展示和宣传侨史，把满足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文化需求作为侨务文化建设推动，把政府交流和民间交流结合起来。

坚持侨商引资引智。发挥侨商海内外的资金、文化、桥梁作用，强化侨务引资、引智、引才工作，以侨为桥、以侨引资引技引才，实施海外“侨商回归”工程，牵线侨企与本地企业进行合作。立足侨情，规划建设海外侨胞人才聚集和创业发展基地，发挥华侨农场“领头雁”的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带动乡村振兴。

统筹建设华侨博物馆。推进华侨农场历史档案

收集整理和数据化工作，反映国家接收安置归难侨关怀史、华侨农场开发建设奋斗史和归难侨职工锐意进取改革史，如农场知青文化、侨文化和云岭牛栏洞古文化、万福寺及茶产业等。支持原华侨农场建设纪念馆、文物馆，真实记录和反映华侨华人归侨历史，挖掘弘扬侨乡文化，加大对侨乡文化和杰出侨界人物、爱国事迹的宣传，建立侨乡与海外侨胞联系的公共网络平台。

（六）争取政策支持，助力华侨农场持续性发展

政策落实一视同仁。各级政府将农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的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解决居民住房老、旧、危、挤的问题，改善侨场人居环境，争取农林水、教育、医疗等扶持政策普惠到华侨农场；水利、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当地专项规划，纳入重点农网改造升级范围，地区公路纳入地方公路网规划，归难侨及其子女纳入侨务扶贫济困、生活救助、就业培训和其他联系服务工作范围。落实侨务政策充分考虑归难侨及其侨眷的基本权益，要注意维护不同利益群体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确保侨务政策不会造成社会的不公平。

争取专项资金扶持。积极在各级人大、政协会议发声，争取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出台政策扶助侨场进行特色改造，助力华侨农场培育龙头产业，带动侨民增收。争取农业建设开发及惠农扶持资金，引导省侨届仁爱基金会和省侨心慈善基金会等社会慈善组织对华侨农场和归难侨进行扶持。将华侨农场的改革发展作为各级人大议案办理，发挥政协提案参政议政和监督作用，督促政府重视华侨农场管理。

重视农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一是妥善处理海外侨胞与祖籍国、原住国关系。归难侨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和原住国仍然保持着一些联系，是我国和其他国家建立沟通关系的良好渠道，要尊重归难侨与原住国有联系的实际，增进合作交流，鼓励保持自身特色文化，发扬自身特色文化优势。二是做好贫困归侨侨眷精准帮扶。将华侨农场地区的贫困归侨纳入“应保尽保”范畴，精准扶贫，用好扶持贫困归侨专项资金，设立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建立散居困难归侨侨眷帮扶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摸清困难归侨侨眷数量，建立“造血式”帮扶长效机制。

华侨农场作为制度性产物，它的“消亡”仍然依赖于制度设定，“三融入”体制改革的实施，标志着华侨农场安置归难侨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随着华侨农场体制改革深化，华侨农场逐步立足自身发展优势，制定各自的发展模式和布局定位，逐渐摆脱特殊的体制，走上社会化、市场化转型之路。

参考文献：

- [1] 杨英. 广东省国有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基本思路探索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3(02).57-58.
- [2] 许金顶, 姜泽华主编. 改革与融入: 华侨农场体制研究论文集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
- [3] 黎相宜. 国家需求、治理逻辑与绩效—归难侨安置制度与华侨农场政策研究 [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17(01):50-58.
- [4] 朱晓叶等. 惠州市杨村华侨柑桔场、潼湖华侨农场改革述略 [J]. 惠州学院学报, 2020 (04) .14-15.
- [5] HanXiaorong, “The Demise of China’s Overseas Chinese State Farms”,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2013, Vol.9, pp.33-58.
- [6] 童莹, 王晓,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被迫回流移民安置的中国经验——华侨农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21 (4) : 82-91.

【责任编辑：秦院院】